

## 黄锡銓

## 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校长



黄锡銓（1852~1925），字钩选，嘉应州大立堡茶山村（今梅县水车镇灯塔村）人。弱冠即补嘉应州学生员。清同治十年（1871）举为贡生。年廿七、八时，在乡设校教学。光绪六年（1880）应何如璋之聘，任驻日公署文案，期间协助黄遵宪编修《日本志》。光绪八年（1882）任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署副领事，旋调往纽约任领事。光绪十二年（1886）调任秘鲁二等参赞代办公使事，在海外尽力保护华侨。后因病归国返乡，创立绍德学堂（此校今仍在）、女校，建立团练局，为乡梓谋进步与福利。光绪廿七年（1905）赴广州，后往南洋英、荷等国属地考察，回国后在广西兴创农工商业。1910年当选为总督署参事会议绅。1912年，中华民国成立，当选为省议员、广东都督府顾问，1912年2月，任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校长。1913年兼任广东都督府咨议，当选为国会参议院议员。1914年始，先后兼任国务院税务处委员、帮办。任国会议员期间，多次针对时弊提出改革议案，力促政府争回外交、关税自主权。黄锡銓曾先后获北京政府授二等大绶嘉禾章、二等文虎章。1925年1月卒于北京寓所，享年七十四岁，归葬家乡梅县。